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56,523千元及47,930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316千元及53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合併後以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另於附註十附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制性財務季報表備供參考，併此述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699,290	2	203,256	5	2120	\$ 235,117	1	109,452	3
1120	27,726	-	483	-	2130	18,445	-	64,930	2
1310	563,541	2	264,040	6	2160	346,961	1	-	-
1190	263,518	1	16,963	-	2170	114,898	-	15,143	-
1221	178,585	1	87,623	2	2262	104,599	-	11,744	-
1222	1,658,738	5	-	-	2263	26,404,051	79	-	-
1223	3,090,908	9	625,021	16	2280	100,303	-	1,938	-
1224	5,501,900	16	856,290	21		27,324,374	81	203,207	5
1225	389,184	1	136,674	3					
1285	9,038,590	27	-	-					
1291	199,745	1	44,912	1					
1298	159,017	-	39,012	1					
	<u>21,770,742</u>	<u>65</u>	<u>2,274,274</u>	<u>55</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556,523	2	1,865,801	45	2820	18,827	-	-	-
1480	65,471	-	-	-		31,427	-	-	-
1440	70,706	-	20,006	-		50,254	-	-	-
	<u>692,700</u>	<u>2</u>	<u>1,885,807</u>	<u>45</u>		<u>27,374,628</u>	<u>81</u>	<u>203,207</u>	<u>5</u>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六及七)：									
1501	1,776,904	5	-	-	3110				
1521	622,718	2	-	-	32XX	3,990,842	12	3,821,593	92
1531	91,981	-	1,274	-		1,392,460	4	826,803	20
1551	37,077	-	-	-					
1552	27,478	-	3,197	-	3310			60,106	1
1553	6,802,068	20	-	-	3351			(742,265)	(18)
1621	30,035	-	-	-	3420			522	-
1631	466	-	-	-		6,256,063	19	3,966,759	95
1671	124,688	-	-	-					
1672	272,337	1	-	-					
	9,785,752	28	4,471	-					
15X9	565,471	1	3,585	-					
	<u>9,220,281</u>	<u>27</u>	<u>886</u>	<u>-</u>					
無形資產：									
1760	752,360	2	-	-					
其他資產：									
1860	514,198	2	-	-					
1880	49,158	-	-	-					
1888	631,252	2	8,999	-					
	<u>1,194,608</u>	<u>4</u>	<u>8,999</u>	<u>-</u>					
資產總計	\$ 33,630,691	100	4,169,966	100		\$ 33,630,691	100	4,169,9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5,117	1	109,45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445	-	64,930	2
應付所得稅						346,961	1	-	-
應付費用						114,898	-	15,143	-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二)及七)						104,599	-	11,744	-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五及七)						26,404,051	79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0,303	-	1,938	-
						<u>27,324,374</u>	<u>81</u>	<u>203,207</u>	<u>5</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8,827	-	-	-
存入保證金						31,427	-	-	-
						<u>50,254</u>	<u>-</u>	<u>-</u>	<u>-</u>
負債合計						<u>27,374,628</u>	<u>81</u>	<u>203,207</u>	<u>5</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3,990,842	12	3,821,593	9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392,460	4	826,803	2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60,106	1
累積盈虧						896,055	3	(742,265)	(1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23,294)	-	522	-
股東權益合計						<u>6,256,063</u>	<u>19</u>	<u>3,966,759</u>	<u>9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630,691</u>	<u>100</u>	<u>4,169,9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	-	250,784	100
4310 租賃收入	29,989	9	-	-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111,724	33	-	-
4710 喪葬服務收入	190,837	55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0,855	3	-	-
	<u>343,405</u>	<u>100</u>	<u>250,78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	-	223,790	89
5310 租賃成本	10,907	3	-	-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18,211	6	-	-
5691 喪葬服務成本	120,769	35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75	1	-	-
	<u>154,162</u>	<u>45</u>	<u>223,790</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189,243	55	26,994	1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24,790	36	21,450	9
6900 營業淨利	64,453	19	5,54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	-	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6,820	14	240,771	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	-	175	-
7160 兌換利益	1,158	-	-	-
7170 違約金收入	17,982	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722	1	982	-
	<u>67,718</u>	<u>20</u>	<u>241,986</u>	<u>9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3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57	-	-	-
7880 什項支出	29,762	9	60	-
7570	<u>30,049</u>	<u>9</u>	<u>60</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122	30	247,470	9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22,512)	(6)	-	-
9600 本期淨利	<u>\$ 124,634</u>	<u>36</u>	<u>247,470</u>	<u>9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u>\$ 0.26</u>	<u>0.32</u>	<u>0.69</u>	<u>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u>\$ 0.26</u>	<u>0.32</u>	<u>0.69</u>	<u>0.6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4,634	247,4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613	92
攤銷費用	1,596	2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820)	(240,77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6)	(1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293	(264,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286	44,196
存貨(增加)減少	(19,177)	589,123
遞延行銷費用增加	(15,41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0)	33,6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4,070)	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7,112)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9,541	20,161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0,470)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5,453)	1,157
預收款項增加	389,023	(133,8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441)	(2,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533	294,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65,84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	200
遞延費用增加	(166)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769)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99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85	2,2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9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
應付租賃款減少	(8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	(19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8,871	102,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9	10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290	203,2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	186
減：資本化利息	-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	-
支付所得稅	\$ 124,46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 152,126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561,320	1,575,658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1,161,989	
	30,733,718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50,301	
	26,960,286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25%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7	
加：商譽	617,963	
本次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股份市價	\$ 1,561,3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28人及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現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根據以往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九)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出 租 資 產	3~5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三)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五)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零用金	\$ 2,864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69	10
活期存款	696,057	203,156
小計	696,426	203,166
合計	\$ 699,290	203,256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03,691	-
受益憑證	159,850	264,040
合計	\$ 563,541	264,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
合計	\$ 65,471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損益為損失257千元及利益41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房地與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待售房地

案 別	100.3.31				99.3.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頤和園	\$ 4,615	8,615	-	13,230	4,923	9,189	-	14,112
綠堡大直	8,932	7,791	-	16,723	8,932	7,791	-	16,723
北投大漢	4,258	5,521	-	9,779	4,527	5,870	-	10,397
木柵館藏	4,108	4,319	-	8,427	28,606	30,197	9,288	68,091
臨沂段	152,126	-	-	152,126	-	-	-	-
小 計	\$ <u>174,039</u>	<u>26,246</u>	<u>-</u>	200,285	<u>46,988</u>	<u>53,047</u>	<u>9,288</u>	109,3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00)				(21,700)
淨 額				<u>\$ 178,585</u>				<u>87,623</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 別	100.3.31
真龍殿	\$ 1,156,484
龍泰陵	245,744
土葬區	207,207
竹林精舍	49,303
合計	<u>\$ 1,658,738</u>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100.3.31	99.3.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2,160,863	-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仁愛一小段732等地號	221,750	-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26,86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69
其他	34,370	34,370
小 計	3,105,408	639,5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00)	(14,500)
淨 額	<u>\$ 3,090,908</u>	<u>625,021</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房地

1.在建住宅及大樓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u>預計完工年度</u>
100.3.31					
汐止東勢	\$ 581,030	259,461	840,491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560</u>	<u>41,433</u>	"	101年度
合計	<u>\$ 621,903</u>	<u>260,021</u>	<u>881,924</u>		
99.3.31					
汐止東勢	\$ 580,961	233,976	814,937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480</u>	<u>41,353</u>	"	101年度
合計	<u>\$ 621,834</u>	<u>234,456</u>	<u>856,290</u>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30千元及186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86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為1.34%。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u>案別</u>	100.3.31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真龍殿	\$ 212,424	2,009,667	2,222,091
三芝後山	97,997	272,274	370,271
土葬區	1,368,416	149,230	1,517,646
花蓮寶塔	97,956	407,813	505,769
其他	<u>-</u>	<u>4,199</u>	<u>4,199</u>
合計	<u>\$ 1,776,793</u>	<u>2,843,183</u>	<u>4,619,976</u>

(1)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為零元。

(2)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預付土地款

<u>項 目</u>	<u>100.3.31</u>	<u>99.3.31</u>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
其他	4,788	4,788
合 計	<u>\$ 389,184</u>	<u>136,674</u>

(七)遞延行銷費用

<u>項 目</u>	<u>100.3.31</u>
墓園	\$ 5,766,435
契約	3,266,369
憑證	5,786
合計	<u>\$ 9,038,590</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進煌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均為49,584千元)	\$ 25,278	92.55 %	32,975	92.55 %
宇錡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均為10,000千元)	12,668	100.00 %	12,962	100.0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5,870千元及4,000千元)	3,725	80.00 %	1,993	40.00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1,575,658千元)	-	-	1,817,871	75.00 %
海龍貿易公司(BVI)(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114,529千元)	109,711	100.00 %	-	-
美麗花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20,534千元)	22,633	50.00 %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375,694千元)	382,508	34.00 %	-	-
合計	<u>\$ 556,523</u>		<u>1,865,80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對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換算調整數
進煌營造(股)公司	\$ (4,102)	-	(1,071)	-	-
宇錡建設(股)公司	-	-	2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5)	-	537	-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50,136	-	241,303	389	522
海龍貿易公司(BVI)	(5,862)	1,045	-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2,099	-	-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564	2,250	-	-	-
合計	<u>\$ 46,820</u>	<u>3,295</u>	<u>240,771</u>	<u>389</u>	<u>522</u>

2.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本公司於換股後，對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持股比例達75%，故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採權益法評價；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89千股，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3.31			
土 地	\$ 1,776,904	-	1,776,904
房 屋 及 建 築	622,718	230,681	392,037
辦 公 設 備	91,981	81,717	10,264
運 輸 設 備	37,077	33,341	3,736
其 他 設 備	27,478	16,869	10,609
出 租 資 產	6,802,068	179,888	6,622,180
租 賃 資 產	30,035	22,526	7,509
租 賃 改 良	466	449	17
未 完 工 程	124,688	-	124,688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72,337	-	272,337
合 計	<u>\$ 9,785,752</u>	<u>565,471</u>	<u>9,220,28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99.3.31			
辦 公 設 備	\$ 1,274	839	435
其 他 設 備	3,197	2,746	451
合 計	\$ 4,471	3,585	886

- 1.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 3.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壽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台北市臨沂段等三筆土地(以下稱買賣標的)計1.46億元，中壽公司因該買賣標的涉有相關訴訟，故雙方約定，若法院判決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需移轉與第三人時，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依法院判決內容配合移轉土地持分，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另中壽公司應按所移轉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比例減少面積，退還買賣價金及利息，並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合約總價400,000千元，已依約收取100,000千元，其相關帳面價值152,126千元業由原帳列固定資產予以轉列至待售房地項下。

(十)商譽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及商譽617,963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100.3.31</u>	<u>99.3.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藝術品	232,090	-
其他	<u>7,554</u>	<u>8,999</u>
合計	<u>\$ 631,252</u>	<u>8,999</u>

1.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預收房地款

案 別	<u>100.3.31</u>			<u>99.3.31</u>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臨沂段	\$ 100,000	-	100,000	-	-	-
木柵館藏	910	371	1,281	8,155	3,300	11,455
頤和園	630	2,400	3,030	60	229	289
北投大漢	<u>30</u>	<u>258</u>	<u>288</u>	-	-	-
合 計	<u>\$ 101,570</u>	<u>3,029</u>	<u>104,599</u>	<u>8,215</u>	<u>3,529</u>	<u>11,744</u>

(十三)預收款項

<u>項 目</u>	<u>100.3.31</u>
墓園	\$ 15,393,716
契約	10,098,576
憑證	55,893
永久管理費	826,540
其他	<u>29,326</u>
合計	<u>\$ 26,404,05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7,428</u>	<u>-</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7</u>	<u>-</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218</u>	<u>179</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18,827</u>	<u>-</u>

(十五)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56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3,072)</u>	<u>-</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	\$ <u>(22,512)</u>	<u>-</u>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0)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593)	-
虧損扣抵	<u>(32,860)</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33,072)</u>	<u>-</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361	49,4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59)	(48,15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4	(8)
土地交易免稅所得	(459)	(2,535)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3,199	-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880)	-
虧損扣抵	(32,860)	-
其他	42	1,20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利益	<u>\$ (22,512)</u>	<u>-</u>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856	3,716	21,856	4,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8	197	-	-
虧損扣抵	-	-	195,268	39,054
小計		3,913		43,425
減：備抵評價		(3,716)		(43,425)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7</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41,747	7,097	-	-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3,075,683	522,86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390	9,416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155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58,574	(26,957)	-	-
非流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14,198</u>		<u>-</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消滅公司一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消滅公司一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已估列應補繳稅額為84,105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96,055</u>	<u>(742,2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9,090</u>	<u>6,379</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 %</u>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9,084千股及382,159千股。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該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且相關股份交換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

另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1千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八)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盈餘分配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並辦理減資989,7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285千元、2,227千元及董監酬勞2,570千元、4,45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以往虧損，故未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議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2,122	124,634	247,470	247,4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3,443	393,443	357,185	357,18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82	82	-	-
	393,525	393,525	357,185	357,185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0.32	0.69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0.32	0.69	0.6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563,541	563,541	-	264,040	264,040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71	-	詳下述(2)	-	-	-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6	-	70,706	20,006	-	20,006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7,200	-	7,200	-	-	-
期)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57千元及利益41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物產)	"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花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欣歲國際租賃(股)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李淑容	"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屬
王玉梅	本公司重要員工(截至99.06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第一季</u>	
	<u>金額</u>	<u>%</u>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	\$ <u>4,662</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承攬工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將興建中工程及出租資產整修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名稱</u>	<u>合約總價</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100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	223,805
"	三芝新小基隆段	412,000	32,960	156,560
"	內湖物流中心	124,718	-	9,766
		<u>\$ 1,256,029</u>	<u>32,960</u>	<u>390,131</u>
99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u>\$ 719,311</u>	<u>65,509</u>	<u>198,634</u>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發包工程予進煌營造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74)千元及(84)千元，業已於投資損益項下調整。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委託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據分別為216,711千元及18,383千元。

3.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0.3.31</u>		<u>99.3.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麗花壇	\$ 4,677	1	-	-
進煌營造	<u>13,768</u>	<u>6</u>	<u>64,930</u>	<u>37</u>
	<u>\$ 18,445</u>	<u>7</u>	<u>64,930</u>	<u>37</u>

4.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 (未稅)</u>	<u>租金收入</u>
100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8.09~100.10	\$ 162	486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100.10	1	<u>1</u>
				<u>\$ 487</u>
99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8.09~100.10	\$ 162	486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97.09~100.10	1	<u>11</u>
				<u>\$ 49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年第一季					
欣崙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41輛	96.09.01~101.06.24	\$14~762	<u>7,080</u>	16,000
99年第一季					
龍巖人本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及車位	98.01~100.10	\$ 352	<u>1,057</u>	-

5.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六)。

6.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為1,905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顧問服務費為476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2)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提供予進煌營造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為278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 (3)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分別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99,745	44,91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045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營建用地	2,730,177	569,314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840,491	814,937	借款擔保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葬區)	1,289,409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72,675	-	"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	"
合 計	<u>\$ 6,709,133</u>	<u>1,429,16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1,256,029千元及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390,131千元及198,634千元，另詳附註五(二)。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工程、餘屋及素地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405,160千元及41,343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104,599千元及11,744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託人	受託期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7,396	未定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
故宮案(註)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9,127	"

註：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託人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註1)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李世聰、宋美華	// (註2)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 (註2)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 (註2)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 (註2)

註1：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與原受託人王玉梅終止信託並過戶予劉萍。

註2：因民國一〇〇二月一日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故併入該事項。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為9,836,110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639,613千元及271,603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61,349千元及136,67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九)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新台幣4,739,923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十)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872,888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0.3.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26	-	27,7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574	16,944	263,518
待售房地	178,585	-	178,585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01,406	1,457,332	1,658,738
營建用地	-	3,090,908	3,090,908
在建房地	63,130	5,438,770	5,501,900
遞延行銷費用	582,137	8,456,453	9,038,590
預付土地款	-	389,184	389,184
受限制資產	199,745	-	199,745
其他流動資產	159,017	-	159,017
合 計	<u>\$ 1,658,320</u>	<u>18,849,591</u>	<u>20,507,911</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562	-	253,562
應付所得稅	346,961	-	346,961
應付費用	114,898	-	114,898
預收款項	2,113,000	24,395,650	26,508,65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03	-	100,303
合 計	<u>\$ 2,928,724</u>	<u>24,395,650</u>	<u>27,324,37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3	-	4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	16,924	16,963
待售房地	87,623	-	87,623
營建用地	-	625,021	625,021
預付土地款	-	136,674	136,674
在建工程	-	856,290	856,290
受限制資產	-	44,912	44,912
其他流動資產	39,012	-	39,012
合 計	<u>\$ 127,157</u>	<u>1,679,821</u>	<u>1,806,978</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4,382	-	174,382
應付費用	15,143	-	15,143
預收款項	11,744	-	11,744
其他流動負債	1,938	-	1,938
合 計	<u>\$ 203,207</u>	<u>-</u>	<u>203,207</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27,674	35,694	63,368	-	13,145	13,145
勞健保費用	1,937	1,547	3,484	-	95	95
退休金費用	1,272	792	2,064	-	179	179
其他用人費用	675	3,710	4,385	-	94	94
折舊費用	13,312	1,699	15,011	-	92	92
攤銷費用	-	1,358	1,358	-	207	207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85千元、2,570千元及2,227千元及4,455千元。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未包含陵管中心之折舊、攤銷費用及退休金費用以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該項費用合計為4,001千元(帳列預收管理費及遞延行銷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75%股權及其控制力，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其剩餘25%股權並於同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有關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期初假設即已合併與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取得控制力時假設即已合併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u>99.3.31</u>		
<u>資產負債表</u>			
資 產			
流動資產	\$	22,246,6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3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94	
固定資產		6,857,345	
無形資產		135,892	
其他資產		<u>1,081,883</u>	
資產總計	\$	<u>31,024,890</u>	
流動負債	\$	26,546,539	
長期付息負債		8,000	
其他負債		<u>503,592</u>	
負債合計	\$	<u>27,058,131</u>	
股東權益	\$	<u>3,966,759</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u>31,024,890</u>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損益表</u>			
營業收入淨額	\$	528,353	562,471
銷貨成本		<u>231,317</u>	<u>358,419</u>
營業毛利	\$	<u>297,036</u>	<u>204,052</u>
營業費用	\$	<u>190,273</u>	<u>119,100</u>
營業淨利	\$	<u>106,763</u>	<u>84,95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03	200,1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3,534</u>	<u>82,0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108,432</u>	<u>203,053</u>
所得稅利益	\$	<u>16,202</u>	<u>44,417</u>
本期淨利	\$	<u>124,634</u>	<u>247,47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314	\$ 25,278	92.55 %	16.34	
"	宇錡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	12,668	100.00 %	12.67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400	3,725	80.00 %	9.31	
"	海龍貿易公司(BVI)股票	"	"	1	109,711	100.00	109,711.00	
"	美麗花壇(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425	22,633	50.00	15.88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股票	"	"	112	382,508	34.00	3,409.16	
"	中華電股票	-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62	243,863	-	91.60	全數質 押
"	台塑化股票	-	"	50	4,825	-	96.50	
"	中信金股票	-	"	500	12,500	-	25.00	全數質 押
"	中鼎股票	-	"	289	9,682	-	33.50	"
"	京元電股票	-	"	100	1,620	-	16.20	
"	日勝生股票	-	"	30	1,002	-	33.40	
"	陽明股票	-	"	50	1,150	-	23.00	
"	中光電股票	-	"	35	1,663	-	47.50	
"	國喬股票	-	"	200	3,620	-	18.10	
"	中鋼股票	-	"	70	2,461	-	35.15	
"	五鼎股票	-	"	20	1,308	-	65.40	
"	信昌化股票	-	"	5	498	-	99.60	
"	矽格股票	-	"	20	542	-	27.10	
"	聯發科股票	-	"	20	6,760	-	338.00	
"	富邦金股票	-	"	150	5,858	-	39.50	
"	聯華股票	-	"	50	1,025	-	20.50	
"	聯華食股票	-	"	40	1,016	-	25.40	
"	東和股票	-	"	50	835	-	16.70	
"	力麗股票	-	"	60	948	-	15.80	
"	和益股票	-	"	55	970	-	17.65	
"	中華化股票	-	"	45	1,301	-	28.90	
"	亞聚股票	-	"	10	508	-	50.80	
"	威健股票	-	"	20	546	-	27.30	
"	凌華股票	-	"	20	1,100	-	55.00	
"	聚碩股票	-	"	52	1,300	-	25.00	
"	商店街股票	-	"	40	6,200	-	229.12	
"	國泰一號基金	-	"	3,200	38,528	-	12.04	
"	國泰二號基金	-	"	10,000	112,200	-	11.22	
"	Berkshire-A股票	-	"	-	77,407	-	USD 125,300	
"	德興集團股票	-	"	980	13,183	-	HKD 3.55	
"	保誠威寶基金	-	"	699	9,122	-	13.0133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11,216	4.86	16.31	
"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	6,000	54,255	8.57	10.64	
"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	44	-	0.01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744	180,560	-	-	12,744	180,640	180,000	640	-	-
"	保誠威寶基金	"	-	-	21,423	279,044	-	-	20,723	270,000	267,370	2,630	699	9,12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1,820,000	慶豐商業銀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櫻企業(股)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段	100.03.08	872,453	174,491	"	"	-	-	-	-	雙方議價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第17、17-1、17-2地號等三筆土地	100.03.01	98.08.31	\$ 152,126	400,000	100.03.31止，預收土地款100,000	尚未過戶	李進康	非關係人	資金運用	繼價報告結果，該筆土地之市價約為382,925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 49,584	49,584	2,314	92.55%	25,278	(4,728)	(4,102)	子公司
"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建屋出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2,668	-	-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5,870	4,000	400	80.00%	3,725	(19)	(15)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14,529	-	1	100.00%	109,711	(5,862)	(5,862)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20,534	-	1,425	50.00%	22,633	4,197	2,099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5,694	-	112	34.00%	382,508	13,423	4,564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	\$ 9,595	-	12.00	
宇錡建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34	5,820	-	171.203	
"	(原建弘全家福) 吉吉園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0.06	600	10.00	100,0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 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38	-	12.02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	43	USD 3,424	-	79.63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